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卷 3**](#_Toc109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323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_Toc210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12106)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8](#_Toc15611)

[**第二卷 59**](#_Toc2948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0](#_Toc28831)

[**第三卷 62**](#_Toc101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830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中心城区（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大学城片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负责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辖范围内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包括排水管道管径大于1.5米的设计内容）和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的勘察设计工作。

2.4 勘察设计工期：（1）勘察部分：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发包人的预测勘察费金额达合同勘察费暂定价时止。

（2）设计部分：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发包人的预测设计费金额达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时止。

2.5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维修、抢修、改造、内涝治理及错漏混接整改等工作。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营运场所及其生产环境、建（构）筑物的提升改造（含临时板房搭建、绿化品质提升）、装修、修缮等工作。承包人负责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工程勘察工作（标段一、二、三、四）：1．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2．完成项目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含井室坐标））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3．完成项目所需的测试、检测、监测等，含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土体位移、围护结构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地铁构筑物及道路沉降变化等），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4．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5．负责勘察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2）工程设计工作（标段一、二、三）：1．完成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可研深度）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如有）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方案评审、竣工图审核、验收、结算等工作内容。2．参加项目前期现场调研以及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负责会议有关汇报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3．施工阶段设计专业负责人须配合提供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4．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设计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5．承包人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及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验收意见。6．负责设计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3）工程设计工作（标段四）：1．完成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可研深度）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如有）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效果图制作（如有）、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方案评审、竣工图审核、验收、结算等工作内容。2．参加项目前期现场调研以及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负责会议有关汇报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3．施工阶段设计专业负责人须配合提供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4．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设计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5．承包人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及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和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6.负责设计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7投资总额：（一）标段一、二、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9902.343766万元，每个勘察设计单位大约完成3300.781255万元建安费的勘察设计任务。

（二）标段四：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920.673238万元，大约完成约920.673238万元建安费的勘察设计任务。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暂定标段一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南区运营分公司、东区运营分公司，标段二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中区运营分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标段三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西区运营分公司、维护应急管理中心、大型排水设施管理中心；标段一、二、三服务内容为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的勘察设计工作。标段四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东、南、西、北、中运营分公司，维护应急管理中心，大型排水设施管理中心，检测中心；标段四服务内容为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标段服务范围适时进行调整。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标段一、二、三之间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标段四可以和标段一、二、三任意一个标段兼中；标段一、二、三投入项目人员可以相同。

（2）按照标段一、二、三、四依次先后开标、评标。

（3）标段一、二、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a.若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招标的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后面另一标段的中标资格，但仍可以参与后面评标招标项目投标和评审，若在后面评标的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由该标段经评审的次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b.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9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一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417446.03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1551529.06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865916.97元。

（2）标段二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417446.03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1551529.06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865916.97元。

（3）标段三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417446.03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1551529.06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865916.97元。

（4）标段四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11115.39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516872.66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94242.73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3.1参与标段一、二、三的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和（3）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基坑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2参与标段四的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和（3）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基坑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

3.5.1 参与标段一、二、三的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含市政工程等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级别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2025年2月或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2参与标段四的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2025年2月或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主要设计工作的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6.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资格审查方式

8.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9925733102(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1992573310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6楼

2025年4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6楼  联系人：丁工  电话：1992573310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61101333-186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对勘察设计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2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及各分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中标后，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勘察费招标控制价的全费用单价×（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3.中标后，设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设计费=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与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中标设计费费率（抢修项目没有审定概算的，以审定的结算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与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依据），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注：给排水项目选择此项）。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第二十五条（注：水利项目选择此项）。）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 / 月 / 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选择性条款）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或形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方）的名义提交（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不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11.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标段一、二、三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5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5家时为标段一、二、三招标失败；标段四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时为标段四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1.3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 11.4 | 否决投标 | 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电子系统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  ①不符合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②不符合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③不符合商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④不符合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1.5 | 交易服务费 | 招标人委托中标单位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报价中视同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给中标单位。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招标人、中标单位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缴费要求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条款号： 1.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现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现文：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标段一、二、三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五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五家时为标段一、二、三招标失败；标段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为标段四招标失败。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上述条款（一）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上述条款（一）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上述条款（一）的。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或形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标段一、二、三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五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五家时为标段一、二、三招标失败；标段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为标段四招标失败。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上述条款（一）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上述条款（一）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上述条款（一）的。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文件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3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2.1.4 |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编制要求 |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7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见后附件一 | |
| 2.2.4  (2) |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见后附件二 |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 |
| 投标报价评审 | / |
|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奖项、管理体系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的资料为准。勘察类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 | | | |

附件一：

**资信业绩评分表（适用标段一、二、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勘察设计资信文件  [30分] | 信誉（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同时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
| 企业项目业绩  （10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市政排水工程单项勘察合同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市政排水工程单项设计合同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 |  |
| 企业设计获奖  （7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设计行业级或省(部)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7分。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5 分） |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10年或以上，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设计工作经历在5年（或以上），10年以下，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过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设计行业级或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①同一人同一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5分；②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过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奖的奖项中，该项目负责人须是排名前10名（含第10名）的主要设计人。 |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5分） | 各专业负责人（排水、造价、结构、地质（岩土）、测量专业）勘察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各专业负责人分别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5分。  2、各专业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每1名参与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设计行业级或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同一人同一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5分。 |  |
| 合计30分 | |  |  |

注：

1.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工作的按分别满足企业业绩要求各计算一次得分。
2. 企业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或勘察合同）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勘察或设计类似业绩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否则，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关键页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3. 企业设计获奖、项目负责人获奖和各专业负责人获奖：是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人民政府或省（部）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协会（学会）的，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https://chinanpo.mca.gov.cn/）。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_x0005_)
4. 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期近一个月（2025年2月或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各专业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对应人员的专业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期近一个月（2025年2月或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注册类工程师必需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并在（http://jzsc.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中查证已登记在本公司名册内（不含子母公司），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得分）。
7.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企业类似勘察业绩外，各项评分内容按联合体主办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8. 提供本表所列人员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以提供投标截止期近一个月（2025年2月或3月）社保证明为准。
9. 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最后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资信业绩评分表（适用标段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勘察设计资信文件  [30分] | 信誉（3分）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同时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
| 企业项目业绩  （12分） | 1、设计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房建类工程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提供设计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勘察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承接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提供勘察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 企业设计获奖  （8分）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设计行业级或省(部)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4分）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1、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得2分；  2、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房建类工程设计项目的得2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4分；  ②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期近一个月（2025年2月或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③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项目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等，否则还需提供有甲方（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④注册类工程师必需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并在（http://jzsc.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中查证已登记在本公司名册内（不含子母公司），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得分）。 |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3分） | 根据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投入在本项目的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不含设计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风景园林、道路（6个主要专业）专业设计负责人且专业设计负责人中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每具备一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3分。  ②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③提供对应人员的专业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期近一个月（2025年2月或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④注册类工程师必需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并在（http://jzsc.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中查证已登记在本公司名册内（不含子母公司），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得分）。 |  |
| 合计30分 | |  |  |

注：1、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工作的按分别满足企业业绩要求各计算一次得分。合同文本关键页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企业类似勘察业绩外，各项评分内容按联合体主办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3、企业设计获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人民政府或省（部）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协会（学会）的，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

4、提供本表所列人员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以提供投标截止期近一个月（2025年2月或3月）社保证明为准。

5、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最后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适用标段一、二、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勘察设计方案[70]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分） | 1、设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优：得10分；  2、设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符合，内容较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较清楚、思路较清晰、重点和难点较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较高，良：得6分；  3、设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内容不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不清楚、思路不清晰、重点和难点不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一般，中：得2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项目的理解  （10分） | 1、对本项目概况、实施背景、建设必要性、政策文件解读、重难点分析等项目基本内容理解准确；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充分、全面、准确；结合本项目预期，分析可能问题透彻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得10分；  2、对本工程概况、实施背景、建设必要性、政策文件解读、重难点分析等项目基本内容理解较准确。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较充分、较全面、较准确；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分析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良：得6分；  3、对本工程概况、实施背景、建设必要性、政策文件解读、重难点分析等项目基本内容理解不够准确。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不充分、不全面、不准确；未能分析问题及提出合理化建议，中：得2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整体服务  方案  （25分） | 在对本类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础上，评审各投标人提出本项目设计方案：  1、熟悉项目所在地排水管网普遍存在的运行问题，对预期管网问题能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合理可行，优：得25分；  2、较熟悉项目所在地排水管网普遍存在的运行问题，对预期管网问题能提出初步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较合理可行，良：得17分；  3、对项目所在地排水管网普遍存在的运行问题有一定了解，对预期管网问题能提出的方案，但欠缺针对性，方案欠合理，中：得9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质量保障  措施  （5分） | 1、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工期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服务、协助招标人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等措施，优：得5分；  2、进度计划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符合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针对性不强，良：得3分；  3、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一般，相关措施不够具体没有提出相关措施，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后续服务  承诺  （5分） | 1、能提供优质的后续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承诺，服务最及时便捷并有保障措施，优：得5分；  2、能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承诺，服务较及时，良：得3分；  3、较难提供后续技术支持、跟踪服务承诺不够具体、明确，服务不够及时，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勘察方案  （5分） | 1、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优：得5分；  2、勘察方案合理较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针对性不强，勘察工作流程较规范，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  3、勘察方案一般，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太准确，勘察工作流程不太规范，工期进度计划一般；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技术经济合理性  （5分） | 1、改造方案造价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合理可行，优：得5分；  2、改造方案造价较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较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  3、改造方案造价不太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分析不太正确，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一般；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绿色节能措施（5分） | 1、制定对绿色节能环保相应措施，措施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优：得5分；  2、制定对绿色节能环保相应措施，措施的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良：得3分；  3、制定对绿色节能环保相应措施，措施的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合计70分 | |  |  |

### 注：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最后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适用标段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勘察设计方案[70]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分） | 1、设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优：得10分；  2、设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符合，内容较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较清楚、思路较清晰、重点和难点较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较高，良：得6分；  3、设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内容不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不清楚、思路不清晰、重点和难点不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一般，中：得2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项目的理解  （10分） | 1、对本项目概况、实施背景、建设必要性、政策文件解读、重难点分析等项目基本内容理解准确；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充分、全面、准确；结合本项目预期，分析可能问题透彻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得10分；  2、对本工程概况、实施背景、建设必要性、政策文件解读、重难点分析等项目基本内容理解较准确。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较充分、较全面、较准确；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分析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良：得6分；  3、对本工程概况、实施背景、建设必要性、政策文件解读、重难点分析等项目基本内容理解不够准确。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不充分、不全面、不准确；未能分析问题及提出合理化建议，中：得2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整体服务  方案  （25分） | 在对本类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础上，评审各投标人提出本项目设计方案：  1、总体建设、改造及修缮方案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可行，优：得25分；  2、总体建设、改造及修缮方案较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合理较可行，良：得17分；  3、总体建设、改造及修缮方案能一定程度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但欠缺针对性，方案欠合理，中：得9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质量保障  措施  （5分） | 1、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工期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服务、协助招标人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等措施，优：得5分；  2、进度计划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符合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针对性不强，良：得3分；  3、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一般，相关措施不够具体没有提出相关措施，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后续服务  承诺  （5分） | 1、能提供优质的后续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承诺，服务最及时便捷并有保障措施，优：得5分；  2、能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承诺，服务较及时，良：得3分；  3、较难提供后续技术支持、跟踪服务承诺不够具体、明确，服务不够及时，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勘察方案  （5分） | 1、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优：得5分；  2、勘察方案合理较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针对性不强，勘察工作流程较规范，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  3、勘察方案一般，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太准确，勘察工作流程不太规范，工期进度计划一般；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技术经济合理性  （5分） | 1、改造方案造价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合理可行，优：得5分；  2、改造方案造价较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较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  3、改造方案造价不太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分析不太正确，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一般；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绿色节能措施（5分） | 1、制定对绿色节能环保相应措施，措施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优：得5分；  2、制定对绿色节能环保相应措施，措施的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良：得3分；  3、制定对绿色节能环保相应措施，措施的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中：得1分。  4、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  |
| 合计70分 | |  |  |

### 注：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最后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现文：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 3.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2）资信业绩部分详细评审；

（3）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4）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5）揭晓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6）汇总投标人得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 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用户需求书

（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宜超500M。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1.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见格式一）。

（5）勘察及设计费报价汇总表（见格式五）。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见格式三）、《投标人声明》（见格式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见格式六）。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8）营业执照。

（9）企业资质证书。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1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12）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3）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的其他资料。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电子文档上传不超500M）**

1.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作品主题、编制年月。

(b)目录。

(c)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其中 | 勘察费报价（元） |  |
|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 |
| 设计费报价（元） |  |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
| 投标内容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需求 | | 按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证书编号：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费用名称 | 费用（元）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 % |  |  |
| 2 | 设计费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包括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其中：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三、勘察依据、 勘察工作目标；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技术标是暗标时，该项可不提供）；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技术标是暗标时，该项可不提供）；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技术标是暗标时，该项可不提供）；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技术标是暗标时，该项可不提供）；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1. 其他资料

##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二、电子系统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

①不符合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②不符合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③不符合商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④不符合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